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不罚〔2026〕3号

当事人：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1484634XT

法定代表人：王珠盘

住所：海丰县可塘镇圆山岭开发区

2026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宝石加工车间中[]车间有生产，[]工艺车间已建成，项目没有投产；[]车间中宝石正在浸泡加工。你单位生产工艺分为两个部分，宝石加工车间生产工艺为[]；[]车间工艺为[]。你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水，废水主要是[]工艺产生的废水，[]废水经过收集后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水经过管网集中收集后进入地下调节池，调节池收集后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在你单位[]工序废水排放口、宝石加工废水排放口采水样并开展监测。2026

年1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 F20260109A】监测结论为：你单位#1 工序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水质 pH 值、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你单位 2#宝石加工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水质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 值浓度超过 pH 值上限 0.3 个 pH 值单位。

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2026 年 1 月 19 日，我局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于 2026 年 1 月 26 日向你单位进行送达。2026 年 1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宝石加工车间中 车间有生产，宝石 工艺车间已建成，项目没有投产； 车间中宝石正在浸泡加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你单位 工序废水排放口、宝石加工废水排放口进行采样并开展监测。2026 年 2 月 3 日，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

2026年1月9日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海丰县金盛宝石首饰有限公司宝石加工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REDACTED] [REDACTED]）、2026年1月9日执法人员提供的执法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执法合法性和有效性。

（三）2026年1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9日现场执法检查照片、2026年1月12日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REDACTED]的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1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REDACTED]】等证据证明你单位2026年1月9日#1 [REDACTED]工序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水质pH值、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你单位2#宝石加工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水质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H值浓度超过pH值上限0.3个pH值单位。

（四）我局于2026年1月19日作出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1月26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签收《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6年1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1月29日现场执法

检查照片、2026 年 2 月 3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 】 等证据证明你单位 2026 年 1 月 29 日#1 工序废水排放口、2#宝石加工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水质 pH 值、悬浮物、氟化物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五）我局 2026 年 4 月 10 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汕环海丰不罚告〔2026〕3 号）、2026 年 4 月 21 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证明你单位已收到《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情形的行为不予处罚。”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 6 关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中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同时满足下列情形：（1）近一年内属于首次违法；（2）仅 pH 值超过标准，且数值在 5-10 以内；（3）在责令改正

期限内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属于可以不予处罚裁量档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以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2：《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序号6关于“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违法行为中不予处罚情节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批评教育，具体要求如下：

1. 提高认识，落实责任。你单位要深刻认清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行为的违法性与危害性，充分认识水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要主动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学习，全面提升全体工作人员环保法治意识，牢固树立“依法排污、达标排

放”的核心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单位经营管理核心范畴，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环保管理人员的环保职责，细化水污染防治工作流程，强化日常管控力度，避免管理缺位问题，坚决杜绝任何环境违法行为发生。

2. 立即整改，健全管理。请你单位以此次问题为警示，全面复盘问题根源，严格按照环保标准要求开展全方位、无死角的排查整改，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水质监测、排污口管控等环节逐一核查，快速补齐短板漏洞，全力巩固整改成效。健全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制度、水质常态化监测制度、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制度等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对水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建立日常水质自行监测台账，实时掌握排污状况；常态化开展环境风险自查自纠，持续提升规范化环保管理水平。

联系股室：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法规股

联系电话：0660-6866057

单位地址：海丰县城二环北路牛黄山行政小区

邮政编码：516400

